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指标量化表  
(专业学位)**

指标及分数上限	项目	分值	说明
荣誉称号及三助(2分)	助管、助教、助研/学期	2分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分	
学术论文(13分)	在CSSCI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3分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 学术论文类型不含旬刊、增刊、综合刊、副刊、丛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 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论文不得作为参评论文; 论文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 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 不予赋分。
	在除中央音乐学院其他十所音乐学院学报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分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或省音协、省文联主办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分	
比赛获奖(10分)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获优秀以上奖项或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A、B类比赛决赛获优秀以上奖项; 在各艺术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决赛优秀以上奖项	10分	以上比赛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选手按相应条款70%赋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各艺术相关专业学会主办专业比赛省级预选赛、省级学术类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或在学院举办的鲁艺杯比赛和全国其他十所音乐学院主办的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	5分	
	在市音协主办的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	3分	
艺术创作实践演出(10分)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或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	10分	重要文艺演出是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服务经济文化艺术建设的艺术实践活动, 以上实践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的选手按相应条款的50%赋分, 文艺演出以第一主办单位为准, 须提供录像光盘、节目(曲目)单原件及复印件。
	在省部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或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型艺术作品	7分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或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小型艺术作品	4分	
	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	2分	
	在区级/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	1分	
学术活动(5分)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市级、院级学术活动并作专题发言	5分/3分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注: 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 未提及的学术论文、艺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 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 不予赋分。